

## 股票代码:000752 股票简称:\*ST西发 公告编号:2020-112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2020)川01民初314号 借款合同纠纷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要内容及风险提示:  
1.2020年10月29日,公司通过委派律师取得原告成都宏祥顺商贸有限公司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递交的民事上诉状,若法院最终判决上市公司承担清偿责任,将对公司后期利润、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2.截至本公告,公司3个主要银行帐户和非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被冻结金额为23,658.8万元,实际被冻结金额121万元;公司持有的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西藏银河商贸有限公司、苏州华信通达力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四川恒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中诚泰达(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状态为冻结或轮候冻结,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3.公司拟重组融资+投资: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信息,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 股票代码:000752 股票简称:\*ST西发 公告编号:2020-113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涉及(2020)沪0115民初6671号 票据追索权纠纷的进展公告

主要内容及风险提示:  
1.2020年10月29日,公司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沪0115民初6671号,法院裁定本案原告原告上海市中天煤炭运销有限公司可以申请强制执行。  
2.截至本公告,公司3个主要银行账户和非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被冻结金额为23,658.8万元,实际被冻结金额121万元;公司持有的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西藏银河商贸有限公司、苏州华信通达力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四川恒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中诚泰达(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状态为冻结或轮候冻结,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3.公司拟重组融资+投资: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信息,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 2020 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李秀林、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淑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强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节 重要提示  
一、本报告所载资料均来源于公司财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并经公司管理层仔细审核、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本报告所载资料均来源于公司财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并经公司管理层仔细审核、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二节 公司简介  
一、基本情况  
1.1 股票简称:吉林敖东  
1.2 股票代码:000623  
1.3 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709,740,395.31	25,800,949,612.27	5.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224,677,446.66	22,294,498,565.07	4.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9,597,663.72	-30,925,161,633,271.26	-31.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现金流量净额	484,528,476.41	68,131,150,323,634.65	29.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03,313.84	-69.86%	358,251,335.70	90.0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177	68.90%	1.2954	20.8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022	63.16%	1.2455	28.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8%	0.85%	6.79%	1.4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56,311.5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 70,604,575.66  
其他: 19,257,630.13  
合计 43,019,783.42

对公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0,23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公司	26.65%	30,940,490	质押 142,186,00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77%	43,420,682	43,420,682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99%	34,767,686	34,767,686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2.21%	25,752,666	25,752,66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07%	24,095,996	24,095,996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50%	17,459,520	17,459,520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4%	12,019,553	12,019,553
深圳市金华盛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0.85%	9,842,719	9,842,719
肖勇军	0.68%	7,861,526	7,861,526
延边国有资产经营总公司	0.52%	6,079,910	6,079,91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数量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数量
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公司	29,664,667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3,420,682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34,767,686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25,752,66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4,095,996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7,459,520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019,553
深圳市金华盛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9,842,719
肖勇军	7,861,526
延边国有资产经营总公司	6,079,91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报告期内,未知以上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以上股东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大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如有): 无

公司前十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十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 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增减幅度	主要变动原因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32,921,841.40	906,320,004.36	36.04%	主要系本期收到之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投资所致。
应收账款	234,701,137.99	433,644,484.41	-45.63%	主要系本期部分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回款以及向银行贴现所致。
预付账款	47,131,139.46	25,202,583.75	86.57%	主要系本期子公司预付货款增加所致。
应收利息	7,951,129.28	22,913,726.68	-65.30%	主要系上期计提的定期银行存款利息本期到期回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859,228,192.61	1,538,434,507.75	-44.73%	主要系本期部分定期存款到期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	21,123,185.65	33,777,529.82	-36.30%	主要系本期公司部分投资性房地产转为自用所致。
在建工程	94,495,776.03	71,335,538.31	32.47%	主要系本期子公司吉林敖东医药产业园在建工程投入所致。
无形资产	1,776,672.76	1,776,672.76	0.00%	主要系子公司吉林敖东医药产业园在建工程投入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83,855,413.22	38,870,153.81	115.72%	主要系本期子公司设备购置所致。
短期借款	379,434,952.18	87,241,547.76	334.52%	主要系本期子公司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预收账款	1,477,609.09	46,346,152.81	-96.83%	主要系本期会计政策变更,部分报表项目金额转入“合同负债”科目所致。
合同负债	56,287,037.64	-	-	主要系本期会计政策变更,由其他报表项目转入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33,865,265.44	93,988,230.00	-63.97%	主要系本期支付上年计提的职工薪酬所致。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增减幅度	主要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1,616,043,271.26	2,358,564.74	-31.48%	主要系受疫情影响,本期营业收入减少所致。
销售费用	628,633,747.17	1,032,961,098.78	-39.14%	主要系公司产品销售用材料减少所致。
研发费用	50,787,103.62	110,694,497.61	-54.12%	主要系本期子公司支付的研发费用减少所致。
财务费用	35,271,584.70	22,383,206.98	57.58%	主要系本期子公司借款利息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1,489,494,948.12	941,223,783.47	58.18%	主要系本期子公司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9,546,355.23	-22,485,683.42	-151.49%	主要系本期公司持有的基金、股票等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4,548,354.34	-5,801,173.12	62.67%	主要系本期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同比减少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148,082.08	114,080.37	-229.81%	主要系本期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减少所致。
营业外支出	3,075,527.47	438,693.63	602.02%	主要系本期捐赠物资及现金支持抗新冠肺炎疫情所致。
所得税费用	26,829,210.07	63,397,098.07	-57.58%	主要系本期应纳税所得额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6,762,158.92	135,130,886.22	-171.61%	主要系本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其他综合收益减少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8,251,335.70	188,502,033.41	90.05%	主要系本期支付的税费和经营费用同比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5,363,129.86	44,388,848.78	633.07%	主要系本期收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现金分拆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993,522.13	250,994,331.22	-374.83%	主要系本期子公司收到短期借款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12月25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议案经2020年10月10日经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以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公司债券,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00元/股(含),根据回购期限、回购价格上限,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000万股,占公司2019年12月31日总股本1,163,032,942股的2.58%,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3月26日、2020年4月11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12,095,535股,占公司2020年9月30日股权登记日总股本1,163,032,942股的1.0352%;购买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19.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5.05元/股,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19,986,983.66元(不含交易费用);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9)。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承诺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金融资产投资

三、本案基本情况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西藏发展”)于2020年9月24日取得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供的上海市中天煤炭运销有限公司诉公司票据追索权纠纷一案(2020)沪0115民初6671号)传票,民事起诉状称,原告上海市中天煤炭运销有限公司以票据追索权为由向贵院提起诉讼,主要诉讼请求为:请求判令被告西藏发展、江西聚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聚发”)、山西福瑞隆煤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福瑞隆”)、中诚泰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泰达”)、天津华信文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华信”)、上海华信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华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请求判令被告江西聚发承担票据金额200万元人民币及利息(自2019年7月10日起至付清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截至2019年8月10日利息为7733.33元);请求判令被告共同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公司于2020年9月24日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传票,被告江西聚发、山西福瑞隆、中诚泰达、天津华信、上海华信未到庭参加诉讼,应按撤诉处理,本案未进行开庭审理。  
上述请况请见公司于2020年9月26日、2020年10月22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102、2020-106。

三、本案基本情况  
原告上海市中天煤炭运销有限公司与上海华信物流、江西聚发、山西福瑞隆、中诚泰达、大同英华煤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同英华”)于2020年9月21日立案,原告上海市中天煤炭运销有限公司在本起诉状送达被告诉讼费用通知后,未在七日内预交案件受理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一十二条规定,裁定如下:  
本案原告上海市中天煤炭运销有限公司撤回起诉处理。  
二、是否还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目前涉及诉讼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涉诉  
2020年10月29日,公司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沪0115民初6671号),主要内容如下:  
原告上海市中天煤炭运销有限公司与上海华信物流、江西聚发、山西福瑞隆、中诚泰达、大同英华煤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同英华”)于2020年9月21日立案,原告上海市中天煤炭运销有限公司在本起诉状送达被告诉讼费用通知后,未在七日内预交案件受理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一十二条规定,裁定如下:  
本案原告上海市中天煤炭运销有限公司撤回起诉处理。  
二、是否还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目前涉及诉讼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涉诉  
2020年10月29日,公司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沪0115民初6671号),主要内容如下:  
原告上海市中天煤炭运销有限公司与上海华信物流、江西聚发、山西福瑞隆、中诚泰达、大同英华煤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同英华”)于2020年9月21日立案,原告上海市中天煤炭运销有限公司在本起诉状送达被告诉讼费用通知后,未在七日内预交案件受理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一十二条规定,裁定如下:  
本案原告上海市中天煤炭运销有限公司撤回起诉处理。  
二、是否还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目前涉及诉讼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涉诉  
2020年10月29日,公司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沪0115民初6671号),主要内容如下:  
原告上海市中天煤炭运销有限公司与上海华信物流、江西聚发、山西福瑞隆、中诚泰达、大同英华煤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同英华”)于2020年9月21日立案,原告上海市中天煤炭运销有限公司在本起诉状送达被告诉讼费用通知后,未在七日内预交案件受理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一十二条规定,裁定如下:  
本案原告上海市中天煤炭运销有限公司撤回起诉处理。  
二、是否还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目前涉及诉讼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涉诉  
2020年10月29日,公司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沪0115民初6671号),主要内容如下:  
原告上海市中天煤炭运销有限公司与上海华信物流、江西聚发、山西福瑞隆、中诚泰达、大同英华煤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同英华”)于2020年9月21日立案,原告上海市中天煤炭运销有限公司在本起诉状送达被告诉讼费用通知后,未在七日内预交案件受理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一十二条规定,裁定如下:  
本案原告上海市中天煤炭运销有限公司撤回起诉处理。  
二、是否还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目前涉及诉讼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涉诉  
2020年10月29日,公司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沪0115民初6671号),主要内容如下:  
原告上海市中天煤炭运销有限公司与上海华信物流、江西聚发、山西福瑞隆、中诚泰达、大同英华煤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同英华”)于2020年9月21日立案,原告上海市中天煤炭运销有限公司在本起诉状送达被告诉讼费用通知后,未在七日内预交案件受理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一十二条规定,裁定如下:  
本案原告上海市中天煤炭运销有限公司撤回起诉处理。  
二、是否还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目前涉及诉讼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涉诉  
2020年10月29日,公司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沪0115民初6671号),主要内容如下:  
原告上海市中天煤炭运销有限公司与上海华信物流、江西聚发、山西福瑞隆、中诚泰达、大同英华煤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同英华”)于2020年9月21日立案,原告上海市中天煤炭运销有限公司在本起诉状送达被告诉讼费用通知后,未在七日内预交案件受理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一十二条规定,裁定如下:  
本案原告上海市中天煤炭运销有限公司撤回起诉处理。  
二、是否还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目前涉及诉讼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涉诉  
2020年10月29日,公司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沪0115民初6671号),主要内容如下:  
原告上海市中天煤炭运销有限公司与上海华信物流、江西聚发、山西福瑞隆、中诚泰达、大同英华煤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同英华”)于2020年9月21日立案,原告上海市中天煤炭运销有限公司在本起诉状送达被告诉讼费用通知后,未在七日内预交案件受理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一十二条规定,裁定如下:  
本案原告上海市中天煤炭运销有限公司撤回起诉处理。  
二、是否还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目前涉及诉讼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涉诉  
2020年10月29日,公司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沪0115民初6671号),主要内容如下:  
原告上海市中天煤炭运销有限公司与上海华信物流、江西聚发、山西福瑞隆、中诚泰达、大同英华煤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同英华”)于2020年9月21日立案,原告上海市中天煤炭运销有限公司在本起诉状送达被告诉讼费用通知后,未在七日内预交案件受理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一十二条规定,裁定如下:  
本案原告上海市中天煤炭运销有限公司撤回起诉处理。  
二、是否还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目前涉及诉讼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涉诉  
2020年10月29日,公司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沪0115民初6671号),主要内容如下:  
原告上海市中天煤炭运销有限公司与上海华信物流、江西聚发、山西福瑞隆、中诚泰达、大同英华煤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同英华”)于2020年9月21日立案,原告上海市中天煤炭运销有限公司在本起诉状送达被告诉讼费用通知后,未在七日内预交案件受理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一十二条规定,裁定如下:  
本案原告上海市中天煤炭运销有限公司撤回起诉处理。  
二、是否还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目前涉及诉讼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涉诉  
2020年10月29日,公司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沪0115民初6671号),主要内容如下:  
原告上海市中天煤炭运销有限公司与上海华信物流、江西聚发、山西福瑞隆、中诚泰达、大同英华煤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同英华”)于2020年9月21日立案,原告上海市中天煤炭运销有限公司在本起诉状送达被告诉讼费用通知后,未在七日内预交案件受理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一十二条规定,裁定如下:  
本案原告上海市中天煤炭运销有限公司撤回起诉处理。  
二、是否还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目前涉及诉讼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涉诉  
2020年10月29日,公司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沪0115民初6671号),主要内容如下:  
原告上海市中天煤炭运销有限公司与上海华信物流、江西聚发、山西福瑞隆、中诚泰达、大同英华煤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同英华”)于2020年9月21日立案,原告上海市中天煤炭运销有限公司在本起诉状送达被告诉讼费用通知后,未在七日内预交案件受理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一十二条规定,裁定如下:  
本案原告上海市中天煤炭运销有限公司撤回起诉处理。  
二、是否还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目前涉及诉讼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涉诉  
2020年10月29日,公司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沪0115民初6671号),主要内容如下:  
原告上海市中天煤炭运销有限公司与上海华信物流、江西聚发、山西福瑞隆、中诚泰达、大同英华煤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同英华”)于2020年9月21日立案,原告上海市中天煤炭运销有限公司在本起诉状送达被告诉讼费用通知后,未在七日内预交案件受理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一十二条规定,裁定如下:  
本案原告上海市中天煤炭运销有限公司撤回起诉处理。  
二、是否还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目前涉及诉讼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涉诉  
2020年10月29日,公司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沪0115民初6671号),主要内容如下:  
原告上海市中天煤炭运销有限公司与上海华信物流、江西聚发、山西福瑞隆、中诚泰达、大同英华煤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同英华”)于2020年9月21日立案,原告上海市中天煤炭运销有限公司在本起诉状送达被告诉讼费用通知后,未在七日内预交案件受理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一十二条规定,裁定如下:  
本案原告上海市中天煤炭运销有限公司撤回起诉处理。  
二、是否还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目前涉及诉讼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涉诉  
2020年10月29日,公司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沪0115民初6671号),主要内容如下:  
原告上海市中天煤炭运销有限公司与上海华信物流、江西聚发、山西福瑞隆、中诚泰达、大同英华煤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同英华”)于2020年9月21日立案,原告上海市中天煤炭运销有限公司在本起诉状送达被告诉讼费用通知后,未在七日内预交案件受理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一十二条规定,裁定如下:  
本案原告上海市中天煤炭运销有限公司撤回起诉处理。  
二、是否还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目前涉及诉讼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涉诉  
2020年10月29日,公司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沪0115民初6671号),主要内容如下:  
原告上海市中天煤炭运销有限公司与上海华信物流、江西聚发、山西福瑞隆、中诚泰达、大同英华煤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同英华”)于2020年9月21日立案,原告上海市中天煤炭运销有限公司在本起诉状送达被告诉讼费用通知后,未在七日内预交案件受理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一十二条规定,裁定如下:  
本案原告上海市中天煤炭运销有限公司撤回起诉处理。  
二、是否还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目前涉及诉讼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涉诉  
2020年10月29日,公司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沪0115民初6671号),主要内容如下:  
原告上海市中天煤炭运销有限公司与上海华信物流、江西聚发、山西福瑞隆、中诚泰达、大同英华煤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同英华”)于2020年9月21日立案,原告上海市中天煤炭运销有限公司在本起诉状送达被告诉讼费用通知后,未在七日内预交案件受理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一十二条规定,裁定如下:  
本案原告上海市中天煤炭运销有限公司撤回起诉处理。  
二、是否还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目前涉及诉讼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涉诉  
2020年10月29日,公司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沪0115民初6671号),主要内容如下:  
原告上海市中天煤炭运销有限公司与上海华信物流、江西聚发、山西福瑞隆、中诚泰达、大同英华煤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同英华”)于2020年9月21日立案,原告上海市中天煤炭运销有限公司在本起诉状送达被告诉讼费用通知后,未在七日内预交案件受理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一十二条规定,裁定如下:  
本案原告上海市中天煤炭运销有限公司撤回起诉处理。  
二、是否还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目前涉及诉讼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涉诉  
2020年10月29日,公司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沪0115民初6671号),主要内容如下:  
原告上海市中天煤炭运销有限公司与上海华信物流、江西聚发、山西福瑞隆、中诚泰达、大同英华煤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同英华”)于2020年9月21日立案,原告上海市中天煤炭运销有限公司在本起诉状送达被告诉讼费用通知后,未在七日内预交案件受理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一十二条规定,裁定如下:  
本案原告上海市中天煤炭运销有限公司撤回起诉处理。  
二、是否还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目前涉及诉讼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涉诉  
2020年10月29日,公司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沪0115民初6671号),主要内容如下:  
原告上海市中天煤炭运销有限公司与上海华信物流、江西聚发、山西福瑞隆、中诚泰达、大同英华煤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同英华”)于2020年9月21日立案,原告上海市中天煤炭运销有限公司在本起诉状送达被告诉讼费用通知后,未在七日内预交案件受理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一十二条规定,裁定如下:  
本案原告上海市中天煤炭运销有限公司撤回起诉处理。  
二、是否还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目前涉及诉讼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涉诉  
2020年10月29日,公司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沪0115民初6671号),主要内容如下:  
原告上海市中天煤炭运销有限公司与上海华信物流、江西聚发、山西福瑞隆、中诚泰达、大同英华煤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同英华”)于2020年9月21日立案,原告上海市中天煤炭运销有限公司在本起诉状送达被告诉讼费用通知后,未在七日内预交案件受理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一十二条规定,裁定如下:  
本案原告上海市中天煤炭运销有限公司撤回起诉处理。  
二、是否还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目前涉及诉讼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涉诉  
2020年10月29日,公司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沪0115民初6671号),主要内容如下:  
原告上海市中天煤炭运销有限公司与上海华信物流、江西聚发、山西福瑞隆、中诚泰达、大同英华煤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同英华”)于2020年9月21日立案,原告上海市中天煤炭运销有限公司在本起诉状送达被告诉讼费用通知后,未在七日内预交案件受理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一十二条规定,裁定如下:  
本案原告上海市中天煤炭运销有限公司撤回起诉处理。  
二、是否还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目前涉及诉讼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涉诉  
2020年10月29日,公司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沪0115民初6671号),主要内容如下:  
原告上海市中天煤炭运销有限公司与上海华信物流、江西聚发、山西福瑞隆、中诚泰达、大同英华煤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同英华”)于2020年9月21日立案,原告上海市中天煤炭运销有限公司在本起诉状送达被告诉讼费用通知后,未在七日内预交案件受理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一十二条规定,裁定如下:  
本案原告上海市中天煤炭运销有限公司撤回起诉处理。  
二、是否还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目前涉及诉讼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涉诉  
2020年10月29日,公司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沪0115民初6671号),主要内容如下:  
原告上海市中天煤炭运销有限公司与上海华信物流、江西聚发、山西福瑞隆、中诚泰达、大同英华煤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同英华”)于2020年9月21日立案,原告上海市中天煤炭运销有限公司在本起诉状送达被告诉讼费用通知后,未在七日内预交案件受理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一十二条规定,裁定如下:  
本案原告上海市中天煤炭运销有限公司撤回起诉处理。  
二、是否还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目前涉及诉讼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涉诉  
2020年10月29日,公司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沪0115民初6671号),主要内容如下:  
原告上海市中天煤炭运销有限公司与上海华信物流、江西聚发、山西福瑞隆、中诚泰达、大同英华煤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同英华”)于2020年9月21日立案,原告上海市中天煤炭运销有限公司在本起诉状送达被告诉讼费用通知后,未在七日内预交案件受理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一十二条规定,裁定如下:  
本案原告上海市中天煤炭运销有限公司撤回起诉处理。  
二、是否还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目前涉及诉讼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涉诉  
2020年10月29日,公司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沪0115民初6671号),主要内容如下:  
原告上海市中天煤炭运销有限公司与上海华信物流、江西聚发、山西福瑞隆、中诚泰达、大同英华煤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同英华”)于2020年9月21日立案,原告上海市中天煤炭运销有限公司在本起诉状送达被告诉讼费用通知后,未在七日内预交案件受理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一十二条规定,裁定如下:  
本案原告上海市中天煤炭运销有限公司撤回起诉处理。  
二、是否还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目前涉及诉讼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涉诉  
2020年10月29日,公司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沪0115民初6671号),主要内容如下:  
原告上海市中天煤炭运销有限公司与上海华信物流、江西聚发、山西福瑞隆、中诚泰达、大同英华煤炭有限公司(